

讀姚大榮馬閣老洗冤錄駁議

容肇祖

(馬閣老洗冤錄一本，內分上下二卷，安順姚大榮(字儷桓)著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。自序題“癸酉冬至”，即民國二十二年。所云“馬閣老”，指“馬士英”，從貴陽鄉人之稱。所云“洗冤錄”，欲以洗刷明史等書之目爲“姦臣”也。此書上卷，題爲“明史以馬士英列姦臣傳誣罔不公駁議。”其駁議之意旨，原題如下：——

論明史馬士英傳係根據孔尙任桃花扇傳奇爲底本；

論孔尙任斥馬士英爲姦臣係受左良玉家族指嚇；

論馬阮合傳須分析研究；

論目士英爲姦臣始自叛臣黃澍，左良玉，而孔尙任桃花扇遵依之，傳入內廷，王鴻緒等不便立異，史案遂成；

論士英之起用與大鉞之起用各自殊途，其表見各異，不應相提並論；

論士英擁立福王，持正效忠，觀於處置大悲一獄，即見梗概；

論士英知兵見於江北歷年戰功，驅流寇，復郡邑，禽叛將，絕非庸瑣，史紀其事，仍作昧心之談；

論士英絕無挾持宏光之迹，觀於太監王珣仍得優遊內廷，即知其不因私怨而干公議；

論童氏及王之明兩案非士英職責所能主持，左逆稱兵，特借清君側爲名，意在君位而不在君側也；

論士英晚節忠孝備具，不應與乞降獻媚之阮大鉞合傳。

下卷分題如下：——

瑤草遺珍（瑤草，即馬士英字。）

瑤草有令子

瑤草有佳壻

瑤草謗書

馬公士英應謚‘忠武’議

此書卷末有馬公士英應謚忠武議，在中華民國治下，而尚欲加謚號，使之比跡諸葛亮與岳飛，作者之於“馬閣老”，可謂推崇備至矣。書成於民國二十二年，作者年七十四，自謂“髮白轉黃”，“不如詢茲黃髮”。然證據不充而意氣之辭多，未足以推翻明史舊案也。此篇駁議，專駁書中涉及於孔尚任者，亦“舉爾所知”云爾。]

我所作孔尚任年譜既印出，（載嶺南學報三卷二期），始得讀姚大榮先生馬閣老洗冤錄，覺姚先生爲其鄉先達洗刷惡名，煞費苦心而未得其辭，于是不惜以千載是非之評，爲盡出于孔尚任桃花扇傳奇之故，然後誣蔑尚任，打倒桃花扇，以爲尚任受左氏家族之指嚇，由此而爲千秋史籍之推翻。不思一冤未洗，一冤卽鳴，來者難誣，事實具在。謾罵無實之辭，無益于證史也。有以吾爲孔尚任鳴冤爲不當乎？願質高明，佇候來教。

姚先生馬閣老洗冤錄有“論孔尚任斥馬士英爲奸臣，係受左良玉家族指嚇”，云：“尚任弄筆舞文，意在結歡巨室，故必曲加贊頌，度其入京以後，與良玉家族往來，鄉情所動。曲阜距臨清約四百里，或以私意致託，巧構雅俗共賞之文字，代爲宣傳，不吝報酬。雅俗共賞之文字，莫過於傳奇，而桃花扇雜劇傾動舞臺矣。”今舉數證，以證姚先生之說之非，分列于下：——

一，孔尚任桃花扇爲尚任十餘年所經營之著作，非同受私意致託，以求報酬者。

桃花扇後尚任自記本末云：“予未仕時，每擬作此傳奇，恐聞見未廣，有乖信史，寤歌之餘，僅畫其輪廓，實未飾其藻采也。然獨好誇于密友曰，吾有桃花扇傳奇，尚祕之枕中。及索米長安，與僚輩飲讌，亦往往及之。又十餘年，興已闌矣，少司農田綸霞先生（雯）來京，每見，必握手索覽。予不得已，乃挑燈填詞以塞其求，凡三易藁而書成。”尚任之出仕，在康熙二十四年（公元1685）正月，桃花扇書成，在康熙三十八年（公元1699）六月。依尚任所說，則桃花扇之輪廓，當

構成于康熙二十四年以前，或爲試一齣先聲下所記“康熙甲子八月”，即二十三年（公元1684）八月也？由康熙二十三年，至康熙三十八年，計有十五年。經營十五年而後成之著作，當非意在結歡巨室，又非爲受他人私意致託，欲得報酬者。然而尙任桃花扇後本末所說，難者猶可謂其爲急卒受託，而故爲玄虛之詞。但觀尙任之詩，有可確證尙任桃花扇之結構及命名，遠在桃花扇書成之前十餘年者。湖海集卷二爲尙任丁卯存稿，即作于康熙二十六年（公元1687），有“元夕前一日宗定九，黃仙裳，交三，閔義行，王漢卓，秦孟岷，柳長在，集予署中，踏月觀劇，口號，”詩云：

簫管吹開月倍明，燈橋踏遍漏三更。今宵又見“桃花扇”，引起揚州杜牧情。

觀劇而云“又見桃花扇”，古無此劇，而尙任作之，所謂“獨好誇于密友曰，吾有桃花扇傳奇”，此詩所云，亦其一也。宗定九（元鼎），黃仙裳（雲）等，皆尙任至交。由康熙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，亦有十二年，由此可證尙任所記本末，確而可信，非後來之故弄玄虛矣。

二，孔尙任桃花扇有詆罵左夢庚之處，可證爲非受左氏家族之指嚇。

桃花扇卷下，第三十四齣，截磯，有云：——

俺左良玉領兵東下，只爲翦除奸臣，救取太子，叵耐兒子左夢庚，借此題目，便要攻打城池，妄思進取，俺已嚴責再三，只怕亂兵引誘，將來做出事來，且待度過坂磯，慢慢勸他。

又云：

〔雜扮報卒急上〕“報元帥，九江城內，一片火起，袁老爺本標人馬，自破城池了。”

〔小生怒介〕“豈有此理，不用猜疑，這是我兒左夢庚做出此事，陷我爲反叛之臣。罷了罷了，有何面目，再向江東？”〔拔劍欲自刎介。〕〔末抱住介。〕〔小生握外手注目介。〕“臨侯，臨侯，我負你了。”〔作嘔血倒椅上介。〕

〔淨喚介〕“元帥甦醒，元帥甦醒。”

〔外〕“竟叫不應，這怎麼處？”

〔末〕“想是中惡，快取辰砂灌下，”

〔淨取碗灌介〕“牙關閉緊，灌不進了。”〔衆哭介。〕

（案這裏小生扮左良玉，末扮黃澍，外扮袁繼咸，淨扮蘇崑生。）

看上所說，可知尙任秉筆，本實事求是之心，原諒左良玉而不滿于左夢庚，以爲氣死乃父。此可證爲非出於左氏家族之嗾指。安有受人家族之嗾指，恭維其祖而痛詆其父者。又案夢庚卒于順治十一年（公元1654），在桃花扇成書之前四十五年，姚先生所謂“左良玉家族”，當必爲夢庚之子或孫。繼位襲爵，情人罵其祖或父而維護在前朝之祖或曾祖，亦不近人情。又案桃花扇卷末，附有考據，由此考據，可得尙任這書的根據。如考據中列有尤展成（侗）明史樂府注四條，一爲寧南恨，檢尤侗擬明史樂府寧南恨一首自注云：——

北都信至，良玉率三軍縞素，旦夕臨。諸將有勸其引兵東下者。良玉拊膺號哭，盡出先帝所賜金銀綵物凡二三萬，散諸將，誓死報國。會弘光立，馬阮方鈎黨，以良玉爲侯恂所薦，築版礮西防。左疑之，令御史入朝面奏，觸柄臣怒，遣金吾逮治，隙遂開。諸將日以清君側爲請，一軍皆譁。左不得已，從之。自漢口達蘄州，火光接天。至九江，袁繼咸相見舟中，坐未定，岸上火起，報城破。左右云，“袁兵燒營自破其城。”左罵曰，“此我兵耳。”大悔恨，槌胸嘆曰，“我負臨侯！”臨侯，袁字也。嘔血數升，病遂革。召諸將屬以後事，歔歔泣下。

看此，則知尙任述左良玉事之所本。尤侗泛言諸將而未指夢庚，尙任明指夢庚，以爲良玉由之氣死。然則姚先生以爲尙任受左良玉家族之指嗾而作桃花扇者，不免武斷臆說矣。案尤侗擬明史樂府作于康熙二十年（公元1681），序云：“予承乏纂修明史，討論之暇，閒採其遺事可備鑑戒者，斷爲韻語，亦擬樂府若干，雖未敢竊比西涯，庶幾存詠史之一體。其中別白是非，揮寫哀樂，不過寄吾意之所在，而聲與調固所不卹，覽者幸無譏焉。”尤侗又有明史擬藁六卷，序云，“康熙十八年，詔徵博學鴻儒，纂修明史，與選者五十人，分爲五班，……凡本紀列傳，總裁與諸君子酌定闕派，雖有名卿鉅儒，心所慕好者，不敢越俎而問焉。故所傳者寥寥而已。”

序作于康熙三十年（公元1691），即由史館告歸後九年。明史擬纂卷三黃道周傳云，“福王立，至南京，見馬阮用事，遂去。”馬阮並稱，這時尤侗雖未闖派得馬阮二傳，而證以所著擬明史樂府，於左良玉有怨辭，於馬阮當不至恭維也。姚先生必謂明史馬阮合傳列于姦臣，爲受尙任桃花扇之影響。頗牽強無據。案計六奇明季南略自序云：“當時北都傾覆，海內震驚，即薪膽彌厲，未知終始，乃馬阮之徒，猶賄賂公行，處堂自喜，不踰載而金甌盡缺，罪勝誅哉？”序作于康熙十年（公元1671），遠在桃花扇之前。總之，桃花扇之材料，多有根據，而著明史者則又有其相當之根據。謂尙任爲受左氏家族所嗾指，固無理由，而謂著明史者定案由于傳奇，更不當也。

三，孔尙任桃花扇之傾動一時，上達禁近，由其著作本身之價值，此亦有先例可證，無需左氏承襲人之推挽，說左氏推挽亦絕無證據。

姚先生云：“尙任既非顯宦，又非科第出身，即令知音識曲，亦非偶然興到，按譜倚聲，便能號召伶工，舞榭歌筵，傾倒四座。誰爲主幹，誰爲延譽，固非有大力倡導於先，推之挽之繼續於後，不能傾動輦轂之下也。試問當日欣賞尙任者雖亦有人，而能爲之聯絡當路，上達禁近，則必爲正黃旗漢軍都統一等子爵左夢庚繼起承襲之人無疑矣。以左氏之力，聯絡貴近，綽有餘裕，故桃花扇一出，洛陽紙貴，南都人物月旦評之中心力，移轉于斯指顧閒事矣。”案尙任于著桃花扇前，曾與顧彩合著有小忽雷傳奇，偶然興到，按譜倚聲，便能號召伶工。顧彩（即梁溪夢鶴居士）桃花扇序云，“猶記歲在甲戌（康熙三十三年，即公元1694），先生指署齋所懸唐朝樂器小忽雷，令余譜之，一時刻燭分箋，疊鼓競吹，覺浩浩落落，如午夜之聯詩，而性情加鬯，翌日而歌兒持板待歌，又翌日而旗亭已樹赤幟矣。”尙任燕臺雜興詩，自注云：“予小忽雷填詞成，長安傳看，欲付梨園，竟無解音者。後得景雲部，始演之。”藝術自有真價真評，不能說非顯宦，非科第，即不能號召伶工也。（姚先生是科第出身，有此語不算出奇。）又以戲曲而上達禁近，在尙任桃花扇之前者，則康熙二十八年（公元1689），有洪昇之長生殿傳奇，（洪亦非顯宦，非科第出身。）誰爲主幹，誰爲延譽，又誰爲聯絡貴近乎？藝術自有真賞，非可由于一等子爵承襲人之助力，即可傾動一時。南洪北孔之目，皆可證其藝術之工，非盲目之稱

謂也。姚先生抹殺孔尚任文學自身之價值，而強云“聯絡當路，上達禁近，必爲正黃旗漢軍都統一等子爵左夢庚繼起承襲之人無疑矣。”說“必”，說“無疑”，而無參驗，韓非子所謂愚且誣者，吾不知姚先生何以爲如此大胆之武斷也？

四，周亮工，王士禛，黃虞稷諸人比馬士英于奸臣，非由于桃花扇。

周亮工讀畫錄：“馬瑤草士英，貴陽人，罷鳳督後，僑寓白門，肆力爲畫，學董北苑，而能變以己意。王貽上（士禛）曰，‘蔡京書與蘇黃抗行，瑤草胸中乃亦有邱壑。’黃俞邵（虞稷）題一絕，‘半閒堂上草離離，尚有游蹤寄墨池，猶勝當年林甫輩，弄臺貽笑誤書時。’又題云：‘秦淮往事已如斯，斷素流傳自阿誰？比似南朝諸狎客，何如江令壁牋時。’”姚先生謂諸家“叩以宏光時事，彼等諒不能言，卽言亦十九隔膜，其所銘之於心者，僅左逆檄文及孔尚任桃花扇而已。”語太失考。

案周亮工卒于康熙十一年（公元1672），讀畫錄必這年以前所記。又黃虞稷卒于康熙三十年（公元1691），桃花扇書成于康熙三十八年（公元1699），如何諸人銘桃花扇于心也？由此以觀，諸名人所說，出無成心，而當時月旦之評，可以概見。明史與桃花扇之孰爲先後，雖未證明，委明史之馬阮合傳爲“務求與夙昔排演之曲本適合，”視當日編修明史等于兒戲者，不亦可以廢然知返乎？

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卅日，在廣州。